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00號

原　　告　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呂豫文
訴訟代理人　林銘輝
被　　告　吳錦瑝
　　吳清陽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吳靜宜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吳秀琴
　　吳阿碧
　　吳秀蘭
　　吳沅珍
　　吳美麗
被代位人　　吳朝枝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1月31日下午15時30分，在本院民事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伍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瑩庭